

条文 3.3.18 (“提高与创新”第 9.2.10)

本条与建筑专业 3.1.31 条、给排水专业 3.3.15—3.3.17 条和电气专业 3.5.15 条为关联条文，相关条文可同时得分，但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40 分。

审查要点：

1. 采用集成式卫生间的数量占总卫生间数量的比例应达 90%以上。
2. 采用集成式厨房的数量占总厨房数量的比例应达 90%以上。

审查材料：

1. 设计说明；
2. 给排水施工图。